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页 数
8	2018	50	17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经建科	永 久	4	

#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ར་ཁྱིམ་རྩུབ་ཁྱེད་ཀྱི་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建〔2018〕50号

##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省以下支出部分）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省以下支出部分）的通知》（云财建〔2017〕374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交通运输部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云交规划〔2017〕200 号）和《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交通运输部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迪交



发〔2018〕169号），现将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533万元下达给你局，专项用于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项目，此款列入“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支出预算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迪财建〔2017〕21号）要求，应列下级财政预算的车购税资金，一律通过库款调度方式由上级财政国库拨付到下级财政国库。

二、纳入整合范围的试点县在使用本年度下达的中央车购税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持农村公路部分）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请各县及时下达资金，落实到项目，并将整合下达资金文件上报至州财政局备案。

三、中央车购税资金的其他管理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相关要求执行。

四、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除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提留专项资金，确保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任务顺利



完成。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8年6月13日



抄送：齐建新州长、农布七林常务副州长，州审计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2018年6月13日印发

